

新闻侵权与诉讼

孙旭培 主 编
王晋闽 张西明



人民日报出版社

新闻侵权与诉讼

孙旭培 主编
王晋闽 张西明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3

责任编辑:王礼明

封面设计:孙 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侵权与诉讼/孙旭培主编.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4.9

ISBN 7—80002—706—6

I. 新… II. 孙… III. 新闻—侵权行为—研究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0852 号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香河第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9.375
1994 年 9 月北京第一版 199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 196 千字 印数 3000 定价 5.90 元
ISBN7—80002—706—6/G·205

序 言

开篇伊始，得谈谈研究新闻侵权和新闻诉讼问题的由来。

八十年代初，我国新闻界就有新闻立法的呼声，进而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会议上的一个热门话题。终于自1984年起，新闻立法被正式列上议事日程。其标志之一是，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协助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开始组建新闻法研究室。我这个没有专修过法律的新闻学研究人员，成为其负责人，领着几位陆续招进的研究生，开始了从无到有的研究工作，办内部刊物（《新闻法通讯》），与全国人大有关同志一起开各种类型的新闻法意见征集会，起草供研究用的新闻法的草案，在公开报刊上发表了一些研究文章，忙得不亦乐乎。

但是后来的事实证明，新闻立法绝非轻而易举的事。一方面新闻立法很有必要，党中央不只一次地要求抓紧制定新闻、出版法，国家新闻出版署一直在抓新闻法草案的起草、讨论、修订工作，新闻界和社会各界都有不少人也很关心此法；另一方面新闻从无法到有法，这本身就是一项重大改革，它涉及问题的广度和深度都是以前没有完全想到的。十多年过去了，新闻法还没有出台，足见此项立法之艰难。

1991年，我负责的课题组承担了“新闻法制学研究”这个

由国家社科基金资助的项目,同样遇到立法中的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新闻法怎样界定新闻自由?怎样表述舆论监督?怎样规定新闻媒体的创办?党的领导与新闻法治的关系如何?等等,都具有相当的难度。

于是,我们确定,凡事宜从易者做起,先易后难。鉴于进入八十年代以来,我国新闻纠纷有增多趋势,特别是自1987年民法通则实施以后,我国出现大量的新闻侵权案例,司法实践和新闻实践都需要我们大力加强对新闻侵权及新闻诉讼的研究。于是我们决定将这个子课题先上马。因为我们认为,这是不同的新闻制度的国家都普遍存在的一个共同问题,相互吸收和借鉴的毕竟不少。

但是一进入实际研究,仍然有不少困难。由于我国新闻侵权研究才起步,可供参考的论著很少,同时借鉴和吸收国外经验也非易事。就诽谤而言,西方国家关于诽谤的案例和研究论著很多,美国、英国的诽谤案例多得不可胜数。但是英美的“诽谤”概念与中国法律中的“诽谤”含义有所不同。在中国,诽谤指有意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名誉,因此“故意”是构成要件之一。而在美国,只要你的报道损害了人家名誉,人家就可以告你诽谤,并不把“故意”列为诽谤的要件,因而还有“无意诽谤”一说。所以,在许多情况下,被告可以用没有恶意来进行全面辩护(国内有的学者在研究中国的“诽谤”时,也运用了全面辩护的名词,显然是受美国诽谤理论的影响)。只要仔细研读,即可发现,美国的所谓“诽谤”,绝大多数相当于我国的“侵害名誉权”。而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诽谤是刑法中的一个罪名,侵害名誉权(只是有诽谤行为)是民法中的一种侵权形式,二者分得很清楚。所以,对于外国的经验,我们只能借鉴,而不能照

搬。我们在研究中坚持向实践学习，向全国各地不少法院搜集新闻判例，认真钻研这些判例。同时认真学习民法，研究我国民法的司法实践和一般规律。在这个基础上，去借鉴外国。这样我们才能总结出适合中国国情的新闻侵权与诉讼的理论。

我国新闻业长期以来几乎没有人从法律的角度来研究它，导致新闻法人才的奇缺，而我们现在这些新闻法研究人员，大都是学新闻的人来钻研法，因此得从头学习法律这门十分严密的学问。比如，我们得搞清分别在什么场合用“告诉”、“起诉”、“控告”、“自诉”、“上诉”、“申诉”，得区别什么情况下叫“判决”，什么情况下叫“裁定”，等等。正因为我们法律知识不够雄厚，再加上我国有关新闻侵权的司法实践不够长，这方面的研究很不充分，所以我们所作的系统研究也只能是初步尝试，必然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再版时予以修正。

但这本书既然是产生于我国新闻侵权纠纷频仍的年代，是应实践需要面世的第一本系统阐述新闻侵权纠纷与新闻诉讼的研究性著作，肯定会有其存在的价值。它可供法律工作者参考，可供新闻法教学人员研读，更可以为新闻工作者防止侵权和涉讼，应付新闻官司提供启示。由于书中有大量的案例分析内容，具有一定的可读性，相信也会使社会其他方面的人士感兴趣。

孙旭培

1994年5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绪论	(1)
(一)新闻侵权久已有之	(1)
(二)近几年的新闻官司	(4)
(三)舆论监督与新闻侵权	(8)
(四)本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侵害名誉权	(16)
(一)什么是名誉	(17)
(二)名誉权的涵义和特征	(20)
(三)新闻侵害名誉权纠纷的起因及特征	(22)
(四)名誉权的保障程度是精神文明的尺度之一	(25)
(五)侵害名誉权的行为方式	(27)
(六)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29)
(七)新闻侵害名誉权案件的审理应掌握言论自由 与公民人身权的平衡	(37)
(八)舆论批评具有宪法权利的优先地位	(41)
(九)执法者“自由裁量权”的适当运用	(46)
第三章 侵害隐私权	(49)

(一) 隐私≠阴私	(50)
(二) 对隐私权法律保障的现状	(54)
(三) 侵害隐私权行为的特征	(55)
(四) 审理侵害隐私权纠纷的法律局限	(59)
(五) 保障隐私权的一般与特殊原则	(65)
(六) 侵害隐私权纠纷“私了”更可取	(73)
第四章 其他侵权形式	(78)
(一) 侵犯姓名权和名称权	(78)
(二) 侵犯肖像权	(86)
(三) 侵犯著作权	(93)
第五章 新闻侵权的责任分担	(106)
(一) 主动的消息来源和被动的消息来源	(106)
(二) 特殊的消息来源	(112)
(三) 记者与通讯员	(119)
(四) 发表媒介与转载媒介	(125)
(五) 责任主体的确定及责任划分	(133)
第六章 更正与答辩	(144)
(一) 更正的含义及形式	(145)
(二) 答辩的含义	(148)
(三) 更正答辩是公民权利与新闻工作者义务 的平衡点	(151)
(四) 走出误区 身体力行	(153)

第七章 新闻纠纷的仲裁与调解	(158)
(一)新闻纠纷的仲裁.....	(158)
(二)新闻纠纷的调解.....	(173)
第八章 起诉、应诉与辩论	(181)
(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181)
(二)诉状的特点和制作要求.....	(190)
(三)辩论的基本原则.....	(196)
(四)辩论技巧.....	(202)
第九章 新闻侵权的损害赔偿	(210)
(一)精神损失赔偿的合理性.....	(211)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214)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几条操作性原则.....	(223)
第十章 如何防止侵权和减少涉讼	(231)
(一)更新新闻观念才能治本.....	(231)
(二)认真把好写作关.....	(239)
(三)采访和编辑中值得注意的问题.....	(256)
(四)尽可能避免涉讼.....	(262)
(五)注意借鉴国外经验.....	(266)
附录一：相关的主要法律条文	(272)
附录二：相关的司法解释	(280)
附录三：相关的新闻道德规范	(285)
附录四：本书主要案例索引	(286)

第一章 绪论

(一)新闻侵权久已有之

人类使用新闻媒介,先是印刷媒介,如报纸和刊物,后来出现电子媒介广播、电视等,各类新闻媒介几乎每日每时都在谈天说地、谈古论今,大至国家社会,小至凡人小事,自然难以避免地会发生一些侵权行为,因而对新闻侵权问题进行研究十分必要。所谓新闻侵权,一般是指通过新闻手段,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名称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不法侵害。

如果不是严格地从现代民法的角度来理解侵权二字,只是从媒介侵害他人和社会的各种权利的广义角度来考察,那么可以说,从人类新闻活动产生时,就有新闻侵权的现象出现。我国是一个拥有悠久的报业历史的国家,唐朝就有邸报,宋朝就开始有民间小报。据史籍记载,宋代不时有大臣奏请皇帝取缔小报,以至朝廷下诏:“今后有私撰小报,唱说事端,许人告首,赏钱三百贯文,犯人编管五百里。”这很可能因为小报常登不实消息,侵犯了权势者的权威或利益。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因办报丢了脑袋的案例出现在清朝。

雍正四年(1726年),何遇恩、邵南工所出的小报载称:“初五日,王大臣等赴圆明园叩毕节,皇上出宫登龙舟,共数十只,俱作乐,上赐蒲酒。由东海至西海,驾于申时回宫。”实际上,这年端午节并无皇帝登龙舟作乐之事。兵刑两部奏请将“捏造小钞”的何、邵二人依律斩决。皇帝朱批:“应斩、监候”。^①从上述情节看,报人登了这样一条不实消息,即使是故意,也许不过是为了促销小报,哪里敢斗胆冒犯皇上,但既然消息不实,损害了皇帝的权威,在那皇权至上的时代,难免不遭杀身之祸。如果从现代法律眼光来看,这只是报道失实,最多不过是民事侵权,却受到最严厉的刑事处罚。

1872年创办的申报,是中国历史上出版时间最长的著名报纸。光绪四年(1878年),它因报道清廷驻英大使郭嵩焘画像引起的纠纷,则是一例有文字详载的真正的新闻侵害名誉权纠纷。这年农历6月20日,该报载文称,“近阅某日报云,英国最近设立之画院内,有一小像,俨然是中国朝廷的驻英大使。”然后报道画师古曼谈他给大使画像的经过。其中谈到大使要求“画像须两耳齐露,若只一耳,观像的人岂不要说一只耳已被割去了吗?”还要求:“帽子上的翎顶必应画入”。画师认为,“翎顶为帽檐所蔽,翎枝又在脑后,断不能画。”大使听说后,“即俯首至膝”,画师则答:“大使的翎顶虽见,但大使之面目不存在了。”报道还提及了其他一些可笑的细节。刊登此文的《申报》传入北京,清廷有关官员对郭函电斥责,认为他的神态殊失大使身份。郭让人致函《申报》,声明郭大使并无报上所述之窘态,画师古曼也坚不承认。《申报》全文照登此更正函。

^① 《新闻学大辞典》622页,甘惜分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此后郭嵩焘反复查文章来源，并扬言要诉讼。原来此稿译自英文《字林西报》，该报又说转载自英国的一家报纸。画师古曼的弟弟是英国这家报纸的一位记者，他听兄长述及为郭大使画像一事，遂写成报道，“但其中无虚夸情事”，《字林西报》转载时任意编造情节，把郭大使描绘得如同小丑。但第二年郭嵩焘奉调回国，此事也就不了了之。只是《申报》主笔杨乃武辞职。^①

民国年间，新闻侵权之事也多有发生。但平民即使受到报刊侵害，也很少提起诉讼，象一代名伶阮玲玉为报刊的流言所困扰，深感人言可畏而自杀身死，但从未与报人对簿公堂。但报刊若批了达官贵人，陷入侵权纠纷，则很难自保。1934年5月24日，以著名的民营报业家成舍我为社长的《民生报》刊登消息说，行政院政务处长彭学沛因行政院盖大楼时利用公款造私宅而辞职。其后彭以妨害名誉罪向法院控告《民生报》和成舍我。当时有人居中调停，劝《民生报》刊登一则更正启事，彭就可撤诉。成舍我以事实确凿，拒绝刊登更正，终于与彭对簿公堂，详尽指责彭“借款”真相。但由于此消息得罪了行政院，行政院先以《民生报》刊登此消息是“不服检查”为由，让它停刊三日，到7月又因《民生报》刊登民族通讯社的消息，透露了国民党上层的矛盾，行政院长汪精卫授意封闭了该报，逮捕并监禁成舍我达两个月。

还有下场更惨的。1932年镇江的《江声日报》因载文揭露江苏省政府官吏公卖鸦片的黑幕和吸毒丑行，该报经理兼主笔刘煜生等3人被逮捕。后来江苏省主席顾祝同令省高等法

① 三联出版社《中国报学史》，新华出版社《清末四十年史料》。

院以“蓄意煽起阶级斗争，鼓动红色恐怖”等罪名（该报的副刊发表过同情共产党的小说），判处枪决刘煜生，立即执行。此事引起各界抗议浪潮。在舆论压力下，虽然国民党中央监察院弹劾了顾祝同，顾被撤销省政府主席职务，但刘煜生终不能死而复生。^①

由此可见，在旧中国就新闻侵权而言，侵犯了老百姓的权无关紧要，一旦与官员之间发生侵权纠纷，就非同小可，即使是正当的舆论监督，也往往没有什么好的结果。这是政治不开明、法制不严明的社会的通常特征。

（二）近几年的新闻官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实行了一种全新的新闻制度，报纸作为执政党和政府的喉舌，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很重要的作用。长时期里听不到新闻官司、侵权纠纷这类名词。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约三十年时间里，社会新闻长期被打上资产阶级的烙印。无产阶级的报刊自然刊登很少，这也在客观上使新闻侵犯名誉权、隐私权的可能性大为减少。可是另一方面，往往为政治运动推波助澜的新闻媒介，常以大批判开路，抛出许多受批判的典型，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以各种似是而非和夸大不实的材料，以及各种大得吓人的帽子，加于被批判者，使得他们的名誉权和隐私权受到严重侵害，但是从未有人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因为那时的民事权利无法可依，而且那时的报纸都称党报，党报差不多等同于党，受到

^① 《新闻大辞典》629页。

党报批判,即使批错了,最多只是运动之后平反的问题,根本不可能上法院告党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中国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也标志着中国进入法制建设的新时代。新的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第五条)人们认识到,新闻媒介无论是党报和非党报都必须依法报道,如果违法都应该受到追究。同时随着对“文革”中各种践踏人的尊严的行径的批判,人们维护人格和人的尊严的意识大为增强。所以一旦维护人们的名誉权等各种民事权利的民法颁布施行,自然对新闻侵权之类的事不会轻易放过。自1987年民法通则实施以后,新闻诉讼急剧上升。不但上海、北京、广州等大城市频频出现告记者、告报刊社的现象,新疆、内蒙、广西等边远地区也有发生。关于到底发生过多少起投诉,很难列出逐年的数字,但从以下几种说法也可以看出为数不少:

上海:“自《民法通则》实施到1990年3月,上海法院受理新闻侵权案有40件”。^①显然法院所接到的投诉比这要多得多。同一时期,“仅上海黄浦区法院就接到当事人因新闻报道引起民事纠纷的投诉72起。”^②

北京:“自1987年至1992年年底,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名誉纠纷案件220余件,约占侵害人身权案件(包括侵害肖像权,侵害姓名权,侵害名称权等案件)的85%。”这

① 《新闻纠纷和法律责任研讨会论文集》177页,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编印,1992年。

② 同上,18页。

些侵害名誉案件中，“涉及新闻报道的侵害名誉权案件，占27.7%。”^①

全国：“据不完全统计，仅1988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受理的新闻纠纷诉讼案就达200多起。”^②“有关统计数字表明：目前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的名誉纠纷案，1989年为20%，比上年上升10.2%；1990年1—9月份为1697件，比上一年同期上升10.34%。其中新闻侵权纠纷约占全部名誉纠纷案的10%，上海尤为集中。”^③

新闻诉讼增多，一方面说明公民寻求法律保护意识和人格尊严意识的增强，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缺乏有关新闻侵权方面的知识。记者、编辑缺乏侵权知识，就会让许多不该写的细节写上了，不该下的断语下了，不该见报的稿件见报了；当事人缺乏侵权知识，不该提起的诉讼坚持提起，不该打下去的官司硬是要打，以至出现滥诉缠讼现象。象这类缺乏有关知识的现象，不胜枚举。

比如，某报曾刊登记者抓拍的一幅照片，照片上一个个体户板着面孔，两手插腰站在水果摊旁，一块写有“谢绝问讯”的小黑板挂在水果摊上。照片说明，是讲他没有微笑服务、礼貌待客。就为这样一张照片，个体户也来法院告记者。可见，这些告状者连新闻媒介最起码的据实报道和公正评论的权利都不知道。^④

① 《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全国第二次新闻纠纷和法律责任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1—12页，新闻出版署政策法规司编，1993年。

② 《新闻纠纷和法律责任研讨会论文集》，1页。

③ 同上，176页。

④ 《人民司法》1989年第2期。

又如,我国已有两起记者被判诽谤罪的案例,一是杜融诉沈涯夫、牟春霖案(为通讯《二十年“疯女之谜”》),二是李宝善、周威诉石莘元案(为文章《“文革”幽灵在这里游荡——发生在中国唱片公司的“地震”》)。这些案例的被告都受到刑事处罚,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法院多次想调解,被告都不肯接受调解。他们或者因为没有用真名就以为无事(其实只要当事人周围有一部分人指认报道是针对某人的,作者就可能难逃干系),或者以开展批评失误难免为借口,而盲目自信:“党的报刊批评坏人坏事,从来就还没有受法庭处罚这一说呢。”

再如,有位新闻工作者愤愤不平地向笔者说:“我们那里有个报社,写批评稿有些不实,对人家有点损害,闹起纠纷,最后竟送给他 200 元钱——私了,这叫什么话?”他竟然把通过协商,私了一起新闻纠纷,看作歪风邪气。

1989 年以后,由于当时的特殊情况,批评报道有所减少,因而新闻纠纷也有所下降。同时,这显然也是与新闻工作者对侵权知识掌握越来越多,防范侵权的自觉性越来越强有关;与社会公众对什么是新闻侵权,什么不能算新闻侵权,什么样情况只要求更正,什么样情况才提起诉讼,都有了更多的了解也有关系。

尽管如此,其他形式的侵权现象又相继发生了。从事法制报道的记者徐迅女士把 1987 年以来的新闻侵权现象划分为三个阶段。她这样写道:“据笔者观察,1988 年是我国新闻官司的第一个高峰年,原告多是一些不知名的普通人,中心在上海。……第二个新闻官司高峰年是 1992 年,原告大多为文化名人,中心在北京。代表案件是著名歌唱家李谷一诉记者汤声午及声屏周报社侵害名誉权案。到 1993 年中期,第二个新闻

官司高峰年的余波未尽,不少案件尚未结案,第三个高峰又现端倪——以法人为原告的新闻名誉权纠纷正频频见诸报端。”^①笔者认为,几年来情况,大体如是。

我国新闻官司才兴起几年,在经验不多的情况下,我国司法机关处理新闻侵权纠纷所体现的水准是不低的,既从中国实际出发,又借鉴了国际经验,体现了中国特色。首先我国法院实行“谁主张,谁举证”,慎重立案,对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不受理。比如1988年,上海当事人向法院告诉新闻侵权58起,经审查,立案审理的只有21起,仅占投诉的36%,在新闻单位最多的黄浦区,该区法院在民法通则施行后的3年内,共收到这类告诉72件,经信访部门审查并做了工作后,立案受理的只有10件,占全部告诉的13.8%。当然,并不是所有地方都能做到这样。其次许多新闻纠纷都是通过各种形式的调解达到息讼、撤诉和化解矛盾。再者,我国司法机关对于新闻纠纷的审理、判决,绝大部分是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除了个别判例外,社会效果都是很好的。

(三)舆论监督与新闻侵权

新闻媒介一般不会无缘无故地去侵犯公民的权利,通常是在行使舆论监督职能或者刊登公众感兴趣的社会新闻的时候,侵犯公民的名誉权和隐私权等权利的。因此在研究新闻媒介侵犯名誉权同时,还得考虑保护媒介的舆论监督权。

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

^① 《新闻官司的第三次浪潮》,《中国青年报》,1993年8月5日。